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8] 1号

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中国动力,A股证券代码: 600482;

韩军,时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彬,时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在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

下违规行为。

一、未按要求及时披露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

2017年2月28日,公司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16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3亿元,较2015年年报披露的1.75亿元大幅上升513%,但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

年度业绩预告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2016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上升超过50%,理应在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但公司在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均未进行业绩预告,其行为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二、未按要求及时披露大额政府补助信息

2016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共有 7904.83 万元的政府补助被计入营业外收入,扣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31.13 万元外,共计发生额 5173.70 万元,占 2015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9.55%。公司获得政府补助金额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但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仅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政府补助与公司净利润关联度高,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具有较大影响,达到披露标准应当及时披露,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综上,公司未及时披露大额政府补助信息,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11.12.7条等有关规定。由于该事项主要涉及信息

披露具体事务办理中的违规行为,负责核算的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韩军、具体履行披露程序的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彬未勤勉尽责,对 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直接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条、第 3.1.4条、第 3.1.5条、第 3.2.2条的规定及其在《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公司 未及时披露 2016 年业绩预告,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11.3.1条等有关规定,财务总监韩军、董事会秘书王彬 亦对此负有责任。

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提出异议,主要从 2016 年业绩大幅增长 系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所致,年度业绩与上年调整后净利润相 比未达业绩预告标准,公司已在备考审阅报告、半年报、季报中 披露业绩数据情况、业绩变化情况,2016 年年报披露前后公司 股价及交易情况未出现异动,2016 年政府补助金额占上年调整 后净利润的比例未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等方面进行了申辩。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业绩预告是《股票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其对照标准即是上年同期净利润,而非经调整后的上年同期净利润,但考虑到中国动力于 2016 年上半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业绩因此产生巨大增幅,其在 2016 年半年报和三季报中已有所披露,并多次通过披露备考审阅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说明重组后合并口径的 2015 年度业绩数据情况,公司未披露 2016 年度业绩预告的实际影响较小,故就未披露业绩预告这一违规行为可酌情从轻处理;关于政府补助临时公告披露的对照标准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而公司在 2016 年全年未对 2015 年度调整后净利润进行审计,因此不应以其为计算基准,公司异议不成立;

公司所称年报披露前后股价未发生异动等,不影响对其业绩预告违规行为的认定。

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财务总监韩军、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彬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